



股票简称：五粮液

股票代码：000858

公告编号：2010/ 第 04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9 人，代理行使表决 1 人（彭韶兵独立董事因出差在外，书面委托郭元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0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09 年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确定，2009 年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本方案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设立 5 个酒业公司的议案；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发展多酒种、多产品战略和公司酒业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独资投资设立“宜宾酱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销售，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独资投资设立“宜宾翠屏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宜宾真武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宜宾长江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世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销售，注册资本各为 2,000 万元。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拟实施“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酿酒废水综合治理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保护能力，使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公司抓住 2008 年底国家应对金融危机决策投资 4 万亿扩大内需拉动和促进经济持续发展时机，及时申报两个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酿酒废水综合治理项目），决定对原有环保项目进一步改建、扩建和完善，该两个申报项目均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改办环资[2008]2183 号、2601 号），获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5,400 万元，其中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获中央投资 1,000 万元，酿酒废水综合治理项目获中央投资 4,400 万元。

1、项目投资概况

（1）“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投资概算 4,507 万元，其中：1,000 万元采用中央投资资金，其余 3,507 万元采用自筹资金。预计建成年份：2010 年。

（2）“酿酒废水综合治理项目”投资概算 9,612 万元，其中：4,400 万元采用中央投资资金，其余 5,212 万元采用自筹资金。预计建成年份：2012 年。

2、备查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08 年第四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08]2183 号、2008 年 10 月 7 日）、《关于 2008 年第八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2601 号文件（2008 年 11 月 27 日）。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土地租赁事项的议案；

1、概述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披露《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整改方案》，该整改方案中对“土地租赁”事项提出了整改措施办法。

解决土地租赁事项的关联交易将牵涉多方面、多因素，时间也会较长。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 2001 年实施资产置换时，集团公司置换出的 5 个酿酒车间（507、513、515、517 和 607 车间）所占用土地约 1,087 亩为划拨性质，未作价进入公司，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由本公司租赁该部分土地；2009 年 1 月 8 日双方对该 1,087 亩土地续签《土地租赁协议》（协议期限：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继续租赁集



团公司该批土地。

近期经过清理，公司在 2003、2004 年期间新建的 502、521、523 车间等所占用土地属于集团公司所取得使用权（含出让、划拨），集团公司对该批土地一直未曾收取土地租赁费用。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整改方案》中对“土地租赁”事项提出的整改措施办法，在公司和集团公司两个独立法人对土地租赁关联交易事项未协商一致拟订出具具体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对于未收取租赁费用的土地，按照市场原则有偿使用。因此，公司与集团公司拟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有偿使用未收取租赁费用的土地。

2、定价政策和依据

土地租赁费用标准将参考宜宾市国土资源局 2010 年 3 月 12 日《关于五粮液集团公司请求土地租赁标准调整的复函》（宜国土资函[2010]53 号），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正式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3、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

土地租赁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待双方正式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和专项信息披露公告。

4、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计 10 名董事，对于此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宜宾市国资公司派任董事余铭书先生也回避表决，实际参与投票的独立董事 5 人全票表决通过。

八、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议案：

1、概述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披露《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整改方案》，对规范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提出整改措施：“1、公司已收到宜宾市人民政府对股份公司实行单列考核、管理层分开计算奖励的正式文件（宜府发[2009]38 号、宜府发[2009]39 号）。2、薪酬考核及确定将以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按照《公司法》由股东大会确定薪酬制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考核实施细则，履行决策程序后执行”。

2、实施及履行程序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和实施，将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参照上述文件规定，提出具体方案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投资建设“6 万吨酱香型白酒陶坛陈酿库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2000 年确定发展“多酒种”战略，并开始生产酱香型白酒，目前已形成较大规模。为了便于酱酒的储存，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96 亿元投资建设“6 万吨酱香型白酒陶坛陈酿库技改工程建设项目”，其基本情况如下：

1、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规模：6 万吨酱香型陶坛陈酿酒库。

(2) 设计建设内容：生产设施：陶坛储存库、陶坛、酒泵、道路、两座简易桥梁；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总图工程：场地平整、道路、停车场等。

2、工程建设面积

总占地面积：133,334 平方米（约 200 亩），总建筑面积：180,000 平方米。

3、建设地点：拟建设在公司工业园区内。

4、建设年限

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即 2010 年 3 月—2011 年 8 月。

5、项目总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59,625.7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9,625.74 万元，含建筑工程费用 29,351.12 万元、设备购置费 6,787.28 万元、安装工程费 16,031.87 万元、预备费 2,839.32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它费用 4,616.15 万元（土地费用 2,320.00 万元，其他费用 2,296.15 万元）。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6、工程设计单位：四川省商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备查资料：《五粮液 6 万吨酱香型白酒陶坛陈酿库技改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0 年 2 月）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经研究，拟定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专项公告。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专项公告。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9 日